

东营市新入学低保大学生资助金实施细则

新入学低保大学生资助金，用于资助具有东营户籍，当年参加高考且被全日制本、专科院校录取的城乡低保户家庭子女。救助标准本科每人 10000 元、专科每人 5000 元，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学生进行救助时，独生子家庭、双女户家庭增加 5%，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家庭增加 10%，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学生救助时，不再执行独生子女资助金上浮政策。

第二条 新入学低保大学生资助金每年发放一次，城乡低保户以民政部门每年七月底前认定并颁发的低保证为依据。

第三条 每年高考录取结束后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原就读高中学校提交《东营市新入学低保大学生资助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录取通知书原件（审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、低保证原件（审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、户口本原件（审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材料经学校审核签章后，报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，县区教育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，会同民政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将《东营市新入学低保大学生资助金申请表》一份、《东营市新入学低保大学生汇总表》二份及电子版报市教育局。

第五条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报的资助名单进行汇总审核，市财政局将应承担的资金下达县区财政局。县区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后足额配套应承担的资金，拨付县区教育部门，县区教育部门收到资金后一个月内将资助金发放给受助学生。